

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一、目的 為提升授權保證案件送保品質，妥善運用保證資源，差別訂定各授信單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 為提升授信保證案件品質，遵照財政部 83.1.17 台財融第 831999111 號函示依金融機構送保案件逾期比率高低核定保證成數，特訂定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二、名詞定義 (一)逾期指標 1.逾期指標係指計算年度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逾期保證餘額及代償餘額佔同年度各授信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保證金額與該筆授信時間權數乘積總和之比率，即 <small>逾期指標 = $\frac{\text{計算年度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逾期保證餘額及代償餘額}}{\text{同年度各授信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保證金額} \times \text{該筆送保授信之時間權數}} \times 100$</small> 2.所稱時間權數係依貸款壽命以下列方式計算之： 時間權數 = $\frac{e^x - 1}{e} \div \frac{e - 1}{e}$，其中： (1)x 為貸款壽命，以送保授信起日至還款日或逾期日之期間除以 365 日計算之。 (2)e 係自然對數之底數，其值為數學常數 2.71828。 3.所稱保證案件係指該授信單位以授權或專案方式，依下列各保證要點、作業要點辦理之融資信用保證案件： (1)一般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2)商業本票保證信用保證要點。 (3)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4)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5)履約保證信用保證要點。 (6)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不含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7)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8)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9)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11)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p>	<p>二、送保案件逾期比率之計算方式 送保案件逾期比率(以下簡稱逾期比率)係指最近年度已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逾期及代償餘額佔同年度各月底平均保證餘額之比率。該項逾期比率每年核算一次。</p>	<p>一、修正送保案件逾期比率計算方式，明定改採逾期指標。為公允衡量金融機構逾期情形，去化授信期間長短對逾期比率之干擾，該指標係將授信案件時間權數列入計算；時間權數係貸款壽命之自然指數函數。 二、明訂列入逾期指標計算之授信案件，包括一般貸款等 14 個保證項目。 三、明定綜合衡量分數、風險值與貢獻值之計算方式，其中風險值係依各授信單位逾期指標升冪排序計算，貢獻值係依各授信單位保證金額比重降冪排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2)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信用保證要點。</p> <p>(13)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p> <p>(14)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p> <p>(二)綜合衡量分數</p> <p>1.綜合衡量分數係風險值與貢獻值之合計數，其中風險值與貢獻值之權重分別為百分之五十，即 <small>綜合衡量分數(分)=風險值×50%+貢獻值×50%</small></p> <p>2.所稱風險值依各授信單位計算年度逾期指標升冪排序計算如下，但授信單位計算年度到期保證金額為零者不列入排序：</p> <p>(1)序位在前百分之二十者，風險值為5。</p> <p>(2)序位大於百分之二十但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風險值為4。</p> <p>(3)序位大於百分之四十但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風險值為3。</p> <p>(4)序位大於百分之六十但在百分之八十以下者，風險值為2。</p> <p>(5)序位在大於百分之八十者，風險值為1。</p> <p>3.所稱貢獻值依各授信單位計算年度依第(一)款第3.目所稱保證案件之保證金額比重降冪排序計算如下，但授信單位計算年度到期保證金額為零者不列入排序：</p> <p>(1)序位在前百分之二十者，貢獻值為5。</p> <p>(2)序位大於百分之二十但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貢獻值為4。</p> <p>(3)序位大於百分之四十但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貢獻值為3。</p> <p>(4)序位大於百分之六十但在百分之八十以下者，貢獻值為2。</p> <p>(5)序位在大於百分之八十者，貢獻值為1。</p> <p>4.授信單位綜合衡量分數之加分：</p> <p>(1)曾參與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業務之授信單位，或捐助「薪傳學院」或「薪傳輔導基</p>		<p>計算，綜合衡量分數則係風險值與貢獻值之加權合計數，權重各為50%。</p> <p>四 明定曾參與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業務之授信單位，或捐助「薪傳學院」、「薪傳輔導基金」之金融機構所屬各分支機構，或歷年捐助本基金金額大於淨代償金額加逾期餘額之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其綜合衡量分數得予加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金」之金融機構所屬各分支機構，其綜合衡量分數在4分以上者，得另加0.5分。</p> <p>(2)與本基金簽約加入信保機制滿五年，且歷年捐助金額(不含對「薪傳學院」或「薪傳輔導基金」之捐助)大於淨代償金額加逾期餘額之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其綜合衡量分數在4分以上者，另加0.5分。</p>		
<p>三授權保證成數之核定標準及實施方式</p> <p>(一)授信單位當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授信案件，由本基金依前一年度綜合衡量分數，採下列標準，核定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並於每年二月底前通知實施，其適用之授權保證成數以查覆日為準，但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授權保證額度者，以授信核准日期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合衡量分數在5分以上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2.綜合衡量分數在4分以上但未達5分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七成。 3.綜合衡量分數在3分以上但未達4分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六成。 4.綜合衡量分數在2分以上但未達3分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五成。 5.綜合衡量分數未達2分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四成。 <p>(二)授信單位前一年度到期保證金額為零者，其當年度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為六成。</p>	<p>三授權保證成數之核定標準及實施方式</p> <p>(一)授信單位每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之間授信並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由本基金依下列標準，核定授權保證成數，並於每年二月底前通知實施，其適用之授權保證成數，在九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後取得查覆書者，以查覆日為準；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授權保證額度者，以授信核准日期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最高保證成數為四成。 2.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最高保證成數為五成。 3.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在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保證成數為七成。 4.(刪除) 5.授信單位逾期比率未達百分之三者，最高保證成數仍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之規定辦理。 <p>(二)授信單位最近三年度如連續受前款送保限制，則最近年度之最高保證成數原應為七成、六成或五成者，應分別加重一級處理，即七成者應降為六成、六成者應降為五成，五成者應降為四成。但最近三年度其中第一或第二年度如曾經本基金同意恢復依各信用保證要點所訂之授權保證成數規定辦理者，其最近年度(即第三年度)免再加重一級處理。</p>	<p>修正授權保證成數之核定標準，改採綜合衡量分數核定之，並明定授信單位前一年度到期保證金額為零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以中性成數六成定之。另刪除授信單位最近連續三年授權最高保證成數在七成以下者，應加重一級處理之規定，俾激勵授信單位改善其送保逾期比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適用範圍</p> <p>(一)本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所屬各分支機構，以授權方式依下列各保證要點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案件，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2.商業本票保證信用保證要點。 3.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4.履約保證信用保證要點。 5.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6.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不含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p>(二)授信用途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款規定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本性支出融資，包括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融資。 2.一般貸款、小額簡便貸款及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憑實際交易行為產生之應收客票辦理之「票借短期放款」及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限已取得借款企業及工程發包單位對授信單位之書面付款承諾正本者)。 	<p>四不限制之信用保證融資</p> <p>不受前述第三點規定限制之融資如下：</p> <p>(一)屬自償性融資，包括外銷貸款、一般貸款憑實際交易行為產生之應收客票辦理之「票借短期放款」及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限已取得借款企業及工程發包單位對本授信單位之書面付款承諾正本者)。</p> <p>(二)屬資本性支出融資，包括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融資。</p> <p>(三)屬政策性融資，包括政策性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發展貸款、自創品牌貸款、青年創業貸款、青年優惠房屋貸款、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震災企業貸款、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辦理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貸款、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非中小企業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批次信用保證及其他經經濟部專案核准之信用保證項目。</p> <p>(四)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自償性融資(須由金融機構總行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p>	<p>採正面表列方式，明定適用本要點規定之保證案件範圍，並明定資本性支出融資、票借短期放款及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五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之調整</p> <p>本基金於每年第二、三、四季季底前，就前一年度發生之逾期餘額及代償餘額於本年度截至該季季底前一個月收回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授信單位，個別重新計算其逾期指標及綜合衡量分數，其授權最高保證成數如有變動，將個別函知該授信單位暨其總管理機構。</p>	<p>五申請恢復或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之方式</p> <p>依第三點規定應受限制送保之授信單位，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得來函敘明相關事由，申請本基金同意恢復或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p> <p>(一)最近年度發生之逾期金額及代償餘額再有收回，經重新核算之逾期比率未達百分之三者，得申請恢復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所訂之授權保證成數規定辦理。</p> <p>(二)最近年度之逾期比率雖未降至前款標準，但已針對逾期比率偏高情</p>	<p>修正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之調整方式，原規定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授信單位來函申請，修正為由本基金每季重新核算並主動函知授權最高保證成數有變動之授信單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況採取具體改善措施，且最近十二個月之逾期比率未達百分之三者，得申請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p> <p>(三) (刪除)。</p> <p>(四) 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偏高，係由於送保企業遭受颱風、水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所致者，得申請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p>	
<p>六例外處理</p> <p>授信單位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另行核定授權保證成數或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限制。</p>	<p>六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p> <p>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另行核定授權保證成數或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p>	<p>文字修正。</p>
<p>七其他</p> <p>授信單位以授權方式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案件，保證成數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如應適用其他降減成數之相關規定者，應依較低之保證成數辦理。</p>	<p>七其他送保相關規定之適用</p> <p>本要點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基金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八施行</p> <p>(同原條文)</p>	<p>八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